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阴海梅

电 话：18730727112

邮 编：062150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验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6
3.4 公用工程 .....	6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8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8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	9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	13
六、验收评价标准 .....	15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	15
6.2 总量控制标准 .....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16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	16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8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18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20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24
8.4 总量分析 .....	25
九、环境管理检查 .....	25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	25
9.2 环境检测能力 .....	25
十、结论和建议 .....	2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25
10.2 建议 .....	27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

2015 年 06 月，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铸件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5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5]Z108 号；2016 年 06 月 21 日，该项目通过了泊头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6【206】号。

2019 年 01 月 16 日，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8]3 号；2019 年 01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2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026）号；2019 年 03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19 年 05 月 27 日，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24 号；2019 年 05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2019 年 08 月 07 日，该项目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W010】号。

2022 年 08 月 05 日，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13098100000320。

企业已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130981336149941R001U。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企业因生产需要在铸造车间增加射芯机、抛丸车间增加清砂机、机加工车间增加台钻及车床等设备，其他工序（工艺）、设备不变，现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项目



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3 年 03 月，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03 月 15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3 月 3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3-YS083]。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5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08 月 07 日，泊环表 2019【W010】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39.91"，东经 116°23'23.42"。项目地



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60m 的军屯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2。

##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整体形状呈矩形，厂区北侧为机加工车间和铸造车间，车间分为埋箱区、熔化区、浇铸区、射芯区；东侧为清砂车间用于铸件清砂；南侧为仓库，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整个厂区设计紧凑建筑物搭配合理，交通运输畅通，生产管理方便，并充分考虑绿化等要求，因此产区内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24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19【W010】号	时间	2019 年 08 月 07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在铸造车间增加射芯机、抛丸车间增加清砂机、机加工车间增加台钻及车床等设备，其他工序（工艺）、设备不变，现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主要设备为电炉，壳膜浇铸流水线，射芯机，主要用于电炉熔化及造型浇铸、射芯等工序，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	已落实
	清砂车间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主要设备为抛丸机、清砂机，用于铸件抛丸	
	机加工车间	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主要设备为台钻及车床，用于铸件的机加工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已落实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用于职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用量新增 1 万度	已落实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生产供热由钢壳电炉提供；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厂区不设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清砂废气经“自带收集口+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抛丸工序共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射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经核实，现场实际建设射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其他已落实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产生盥洗污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经核实，企业新增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已落实

注：企业新增危废引自《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备案编号为：202213098100000320。建设内容均已落实。



### 3、工程变更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是否与环评数量一致	
1	射芯机	---	10 台	一致	新购
2	台钻	---	10 台		
3	车床	---	5 台		
4	清砂机	---	1 台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为技改项目，不需新增定员，所需人员在厂区内部调剂，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备注：经企业自述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h/a）。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熔炼原辅材料				
1	灰铁	t/a	5000	用于熔化
2	废钢	t/a	1100	
二、覆膜砂造型材料				
1	覆膜砂	t/a	2000	壳型、壳芯制造
2	钢丸	t/a	50	埋箱
三、覆膜砂制芯材料				
1	覆膜砂	t/a	200	制芯工序（新增）
四、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a	600	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2	电	万度/a	151	当地供电所提供（用量增加 1 万度）

## 3.4 公用工程

### (1) 供热



项目生产供热由钢壳电炉提供；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厂区不设锅炉。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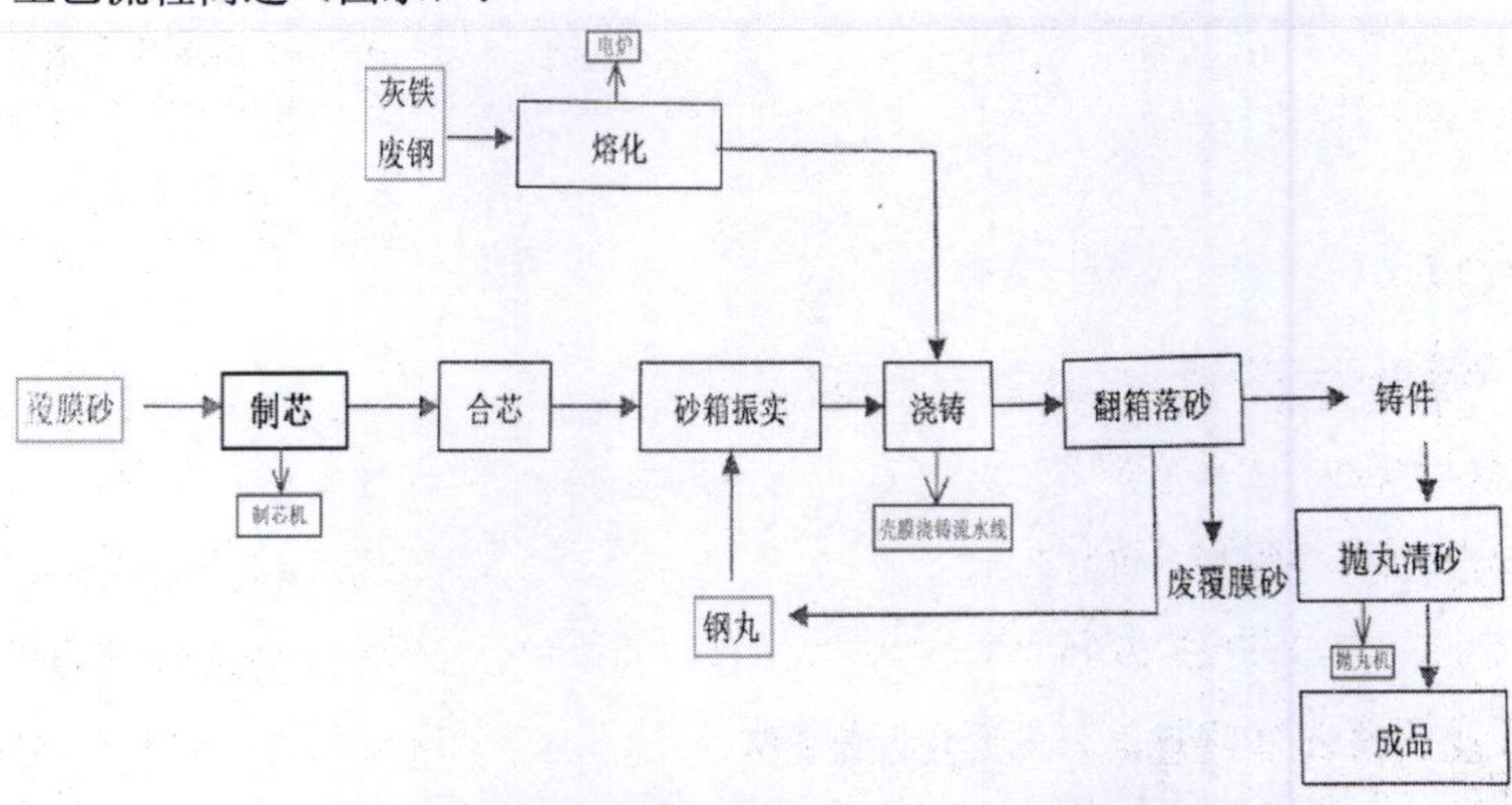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技改后用量新增 1 万度。

(3) 供水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用水由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覆膜砂铸造工艺生产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工部：生铁进入中频炉进行熔化，中频炉就是电能通过设备转换成热能的过程。工频 50HZ 的三相交流电通过设备里的可控硅整流，变成脉动的直流电源，再通过可控硅逆变，向炉体输出 1KHZ 左右的交流[称中频]电能，中频电流通过炉体线圈时，把电能转换成磁场形式的磁能，也就是在炉体内产生交变磁场，当炉体内有钢材时，会在钢材内部感应出涡流，这个涡流会使钢材很快升温，将磁能转换成热能，从而最终完成电能和热能的转换。外购生铁进入中频炉后加热熔化变成铁水。

制芯：射芯工序采用覆膜砂制芯，覆膜砂表面有酚醛树脂覆盖。酚醛树脂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经中和、水洗而制成的树脂，由于砂芯制作温度较高，树脂少量受热分解，虽然制芯在密闭的芯盒内，但在倒砂、开启芯盒和顶出砂芯的过程中会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产生。

合模、振实：覆膜砂芯放入砂箱中使用，在砂箱中倒入钢丸，在微型振实台上



振实以固定砂芯。

浇铸：将电炉熔化铁水注入覆膜砂芯中完成浇铸。

翻箱落砂：浇铸完成砂箱进入落砂区域翻箱落砂，铸件及覆膜砂芯留在钢筛中，钢丸落入地坑中。

铸件处理：铸件分离后使用抛丸机对铸件进行处理，达到清除铸件表面残余型砂和毛刺的目的。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建设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企业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抛丸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射芯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甲醛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COD、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过滤棉		
		废灯管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清砂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产生盥洗污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噪声，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4.2 建设项目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射芯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P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核实，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15 米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甲醛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抛丸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集口+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P3)”与变更前抛丸工序共用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	加强绿化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leq 6\text{mg}/\text{m}^3$ ;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经企业自述,因新增射芯工序及其废气治理设施,故新增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
	废气治理设施	废过滤棉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灯管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企业新增危废引自《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备案号为:202213098100000320。建设内容均已落实。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2) 建设单位：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

(4) 建设性质：技改。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 建设内容及规模：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在铸造车间增加射芯机、抛丸车间增加清砂机、机加工车间增加台钻及车床等设备，其他工序、工艺、设备不变，现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公司劳动定员 40 人，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需新增定员，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变更后新增射芯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与浇注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清砂车间新增加两台清砂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抛丸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能不增加，因此，清砂车间废气产生量不会因增加设备而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没变化。

#####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变更后射芯产生的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与浇注工序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制。

新增清砂机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抛丸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变更后建成投产后,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 5、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过程主体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在铸造车间增加射芯工序,清砂车间增加两台清砂机,机加工车间增加台钻及车床,变更后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变更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 2019【Wb/0】号

###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铁铸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营子后军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39.91",东经 116°23'23.42"。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 m<sup>2</sup>,总投资 350 万元。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射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砂废气经“自带收集口+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变更前抛丸工序共用;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厂区内的废气加强绿化

2、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3、固废: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四、项目营运期:射芯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甲醛)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清砂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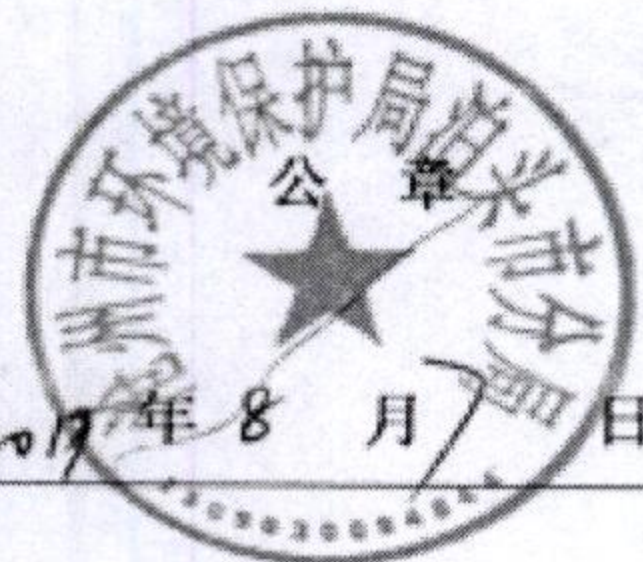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



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于光 于江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射芯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 $\leq 6\text{mg}/\text{m}^3$ ;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设备噪声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6.2 总量控制标准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均为 100%，该企业无废水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8.95 \times 10^{-2} \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49 \times 10^{-2} \text{t/a}$ ，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03 月 15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抛丸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3) 射芯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4)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醛	射芯工序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4)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4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1、SB/142	1.0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1、SB/142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SB/140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1、SB/142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1、SB/142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sup>①</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7μ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SB/109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87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SB/86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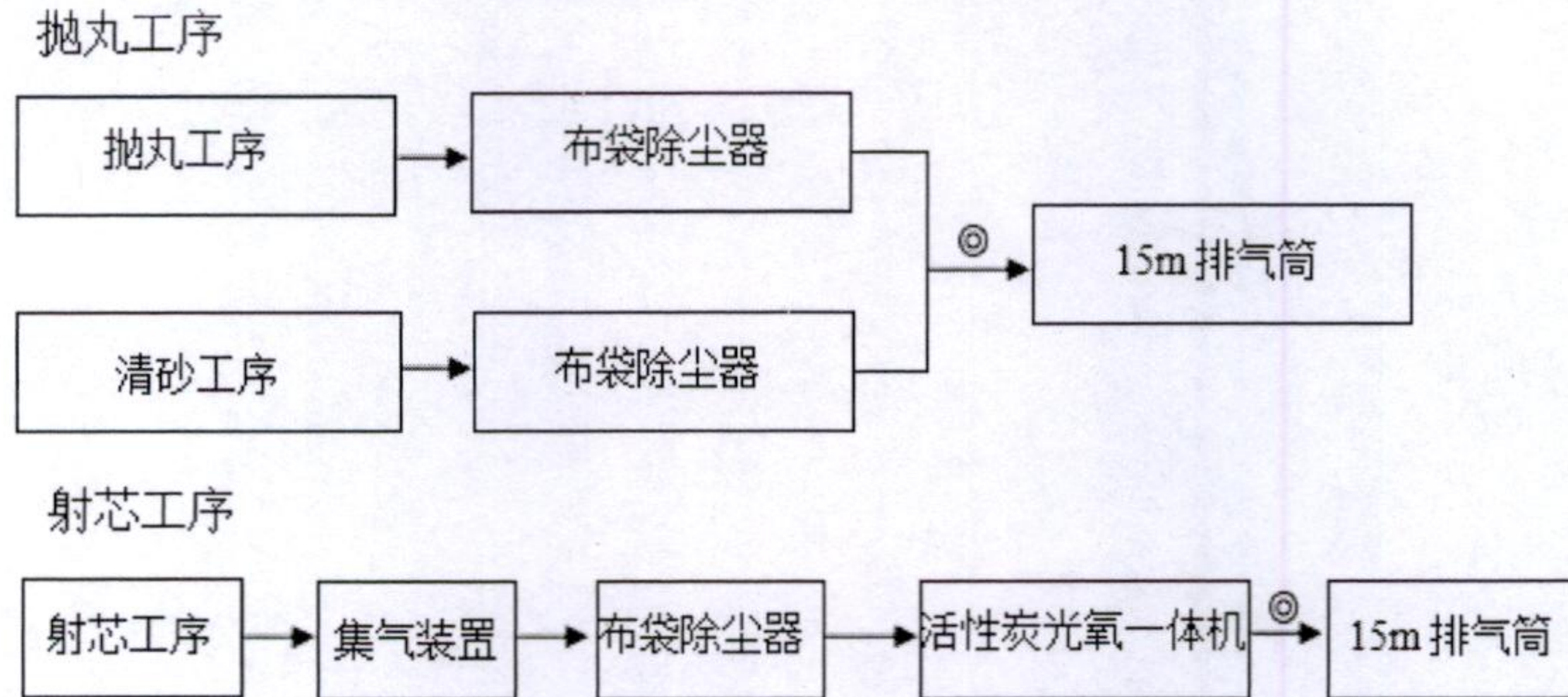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sup>3</sup>时的检出限为 168μg/m<sup>3</sup>。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监测点位。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抛丸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3) 2023.03.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847	2789	2772	280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4	7.8	7.3	8.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8×10 <sup>-2</sup>	2.18×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3.5	达标
射芯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4) 2023.03.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844	5630	5646	570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	2.5	2.4	2.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58×10 <sup>-2</sup>	1.41×10 <sup>-2</sup>	1.36×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3.5	达标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684	0.578	0.684	0.649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00×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6	5.48	4.88	4.67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4×10 <sup>-2</sup>	3.09×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	/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抛丸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3) 2023.03.15	排气量	Nm <sup>3</sup> /h	2665	2644	2623	2644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4	7.6	8.0	7.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2</sup>	2.01×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3.5	达标
射芯工序净化设施 处理后 (DA004) 2023.03.15	排气量	Nm <sup>3</sup> /h	5903	6069	5543	583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6	2.4	2.6	2.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3×10 <sup>-2</sup>	1.46×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69×10 <sup>-2</sup>	≤3.5	达标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1	0.773	0.618	0.704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26×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4.11×10 <sup>-3</sup>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7	4.67	4.15	4.70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2.74×10 <sup>-2</sup>	/	/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4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2.68×10<sup>-2</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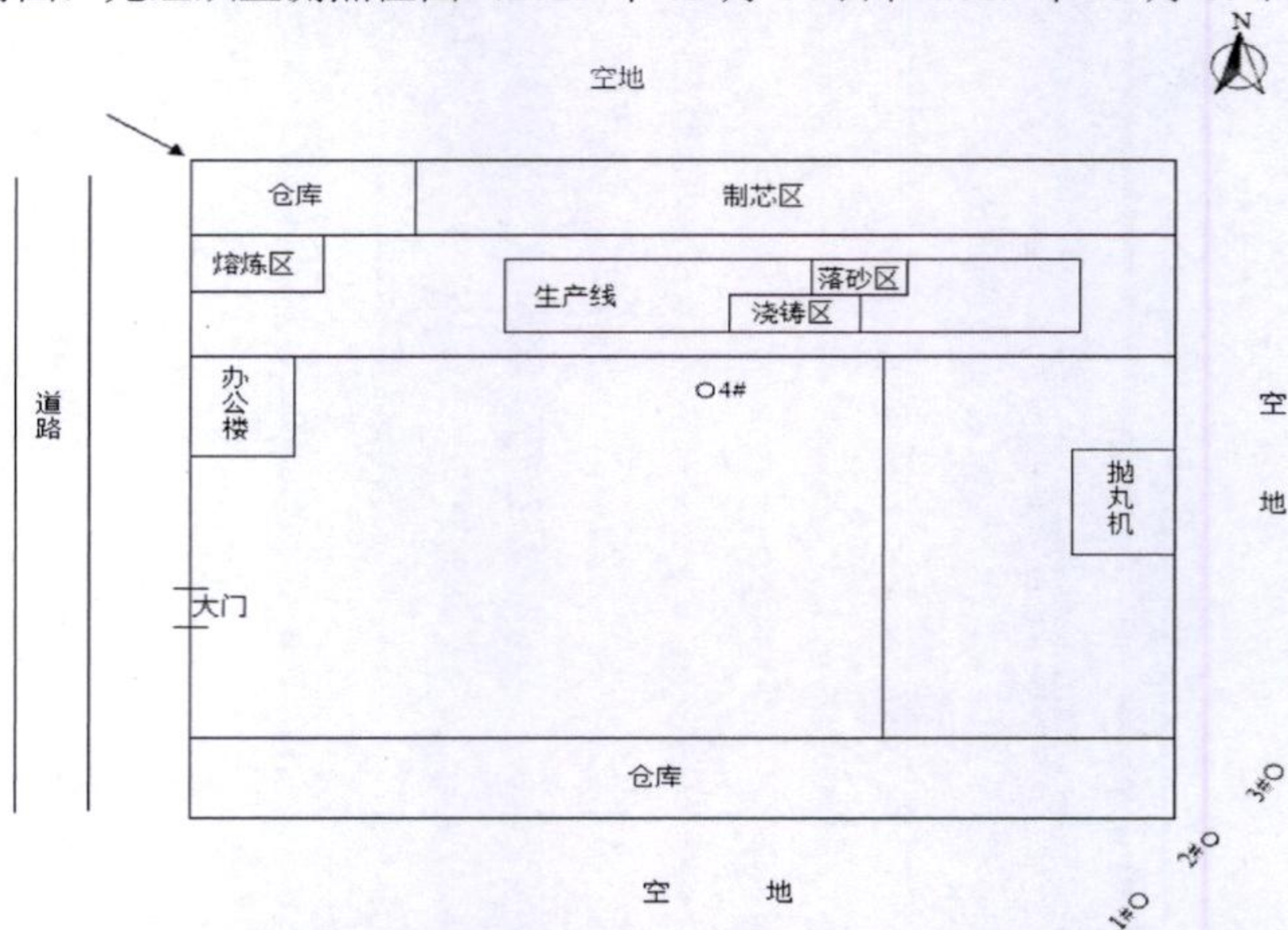
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6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2.13×10<sup>-2</sup>kg/h，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4.69×10<sup>-2</sup>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3.5kg/h；甲醛浓度≤25mg/m<sup>3</sup>，排放速率≤0.26kg/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48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80mg/m<sup>3</sup>）。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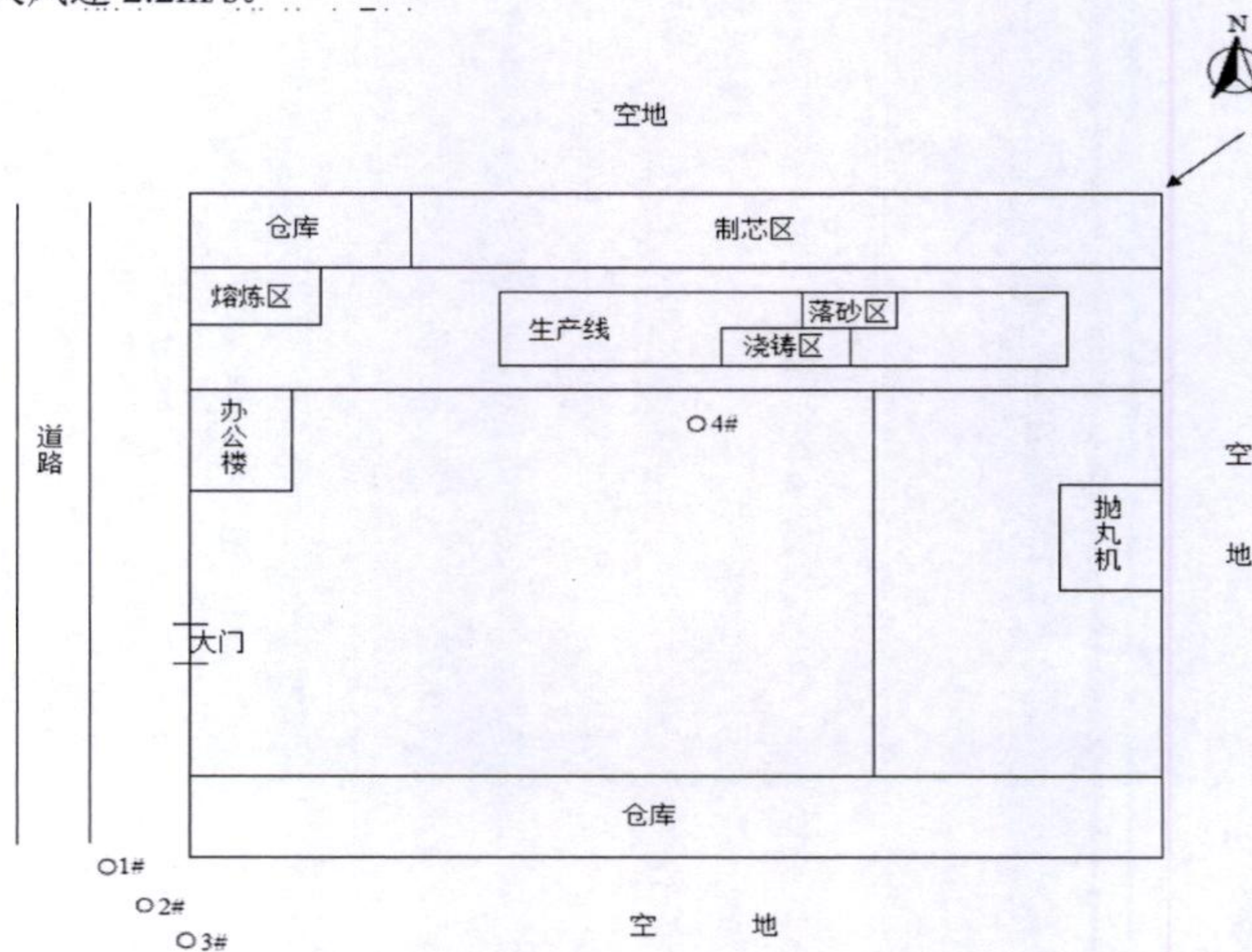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无组织监测点位图（2023 年 0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03 月 15 日）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2023 年 03 月 14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20℃，西北风，最大风速 2.2m/s。



注：○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2023 年 03 月 1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雷电；最高气温 12℃，东北风，最大风速 2.1m/s。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3.14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下风向	353	387	414	434	434	GB16297-1996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409	397	388	411				
		3#下风向	395	366	392	426				
	甲醛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0.075	0.115	0.128	0.131	0.142	GB16297-1996 $\leq 0.2$	达标	
		2#下风向	0.101	0.115	0.142	0.117				
		3#下风向	0.088	0.102	0.142	0.104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第一次	0.72	1.04	0.83	0.97	1.08	DB13/2322-2016 $\leq 2.0$	达标
			第二次	0.82	0.78	1.08	0.63			
			第三次	0.64	1.05	0.67	0.79			
			平均值	0.73	0.96	0.86	0.80			
		2#下风向	第一次	0.96	0.60	0.61	0.62	1.14		
			第二次	1.14	0.95	0.83	0.79			
			第三次	0.77	0.84	0.88	0.64			
			平均值	0.96	0.80	0.77	0.68			
		3#下风向	第一次	0.80	0.80	0.72	0.82	1.07		
第二次			0.73	0.67	0.76	1.07				
第三次			0.98	0.59	0.71	0.90				
平均值			0.84	0.69	0.73	0.93	0.93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3.03.15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1#下风向	373	417	433	363	433	GB16297-1996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下风向	398	380	422	389				
		3#下风向	355	407	405	395				
	甲醛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0.098	0.086	0.112	0.137	0.137	GB16297-1996 $\leq 0.2$	达标	
		2#下风向	0.110	0.074	0.124	0.124				
		3#下风向	0.123	0.086	0.124	0.137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1#下风向	第一次	1.06	0.65	0.72	0.73	1.12	DB13/2322-2016 $\leq 2.0$	达标
			第二次	0.75	0.89	0.88	0.96			
			第三次	1.12	0.93	0.58	0.77			
			平均值	0.98	0.82	0.73	0.82			
		2#下风向	第一次	0.65	0.95	1.07	1.08	1.14		
			第二次	1.04	0.66	0.97	1.14			
			第三次	0.61	0.77	0.88	0.63			
			平均值	0.77	0.79	0.97	0.95			
		3#下风向	第一次	0.73	0.72	0.66	0.84	1.03		
第二次			0.62	1.03	0.76	0.73				
第三次			0.86	0.63	0.98	0.90				
平均值			0.74	0.79	0.80	0.82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GB37822-2019			
2023.03.1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厂区内	第一次	1.79	1.37	1.54	2.03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2.00	1.57	1.94	1.36	≤6		
			第三次	1.55	1.85	2.21	1.46	≤6		
			平均值	1.78	1.60	1.90	1.62	≤6		
2023.03.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4#厂区内	第一次	1.94	1.45	1.72	1.55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54	1.82	2.03	1.31	≤6		
			第三次	1.28	1.64	1.46	1.73	≤6		
			平均值	1.59	1.64	1.74	1.53	≤6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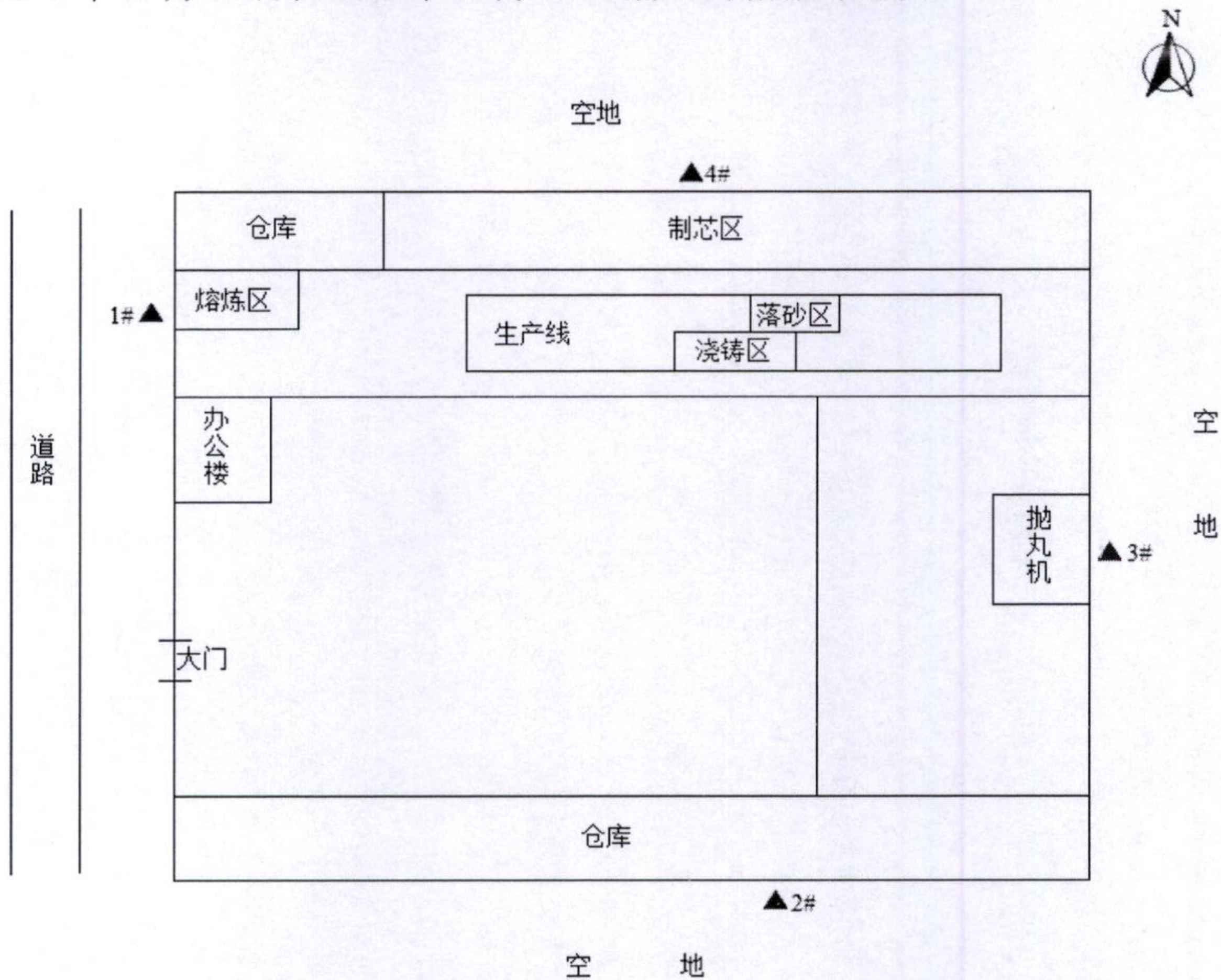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μg/m<sup>3</sup>，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2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1.0mg/m<sup>3</sup>；甲醛≤0.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sup>3</su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1mg/m<sup>3</sup>，最大平均值为 1.9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03 月 15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3.03.14	1#西厂界	57.8	47.9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6.9	45.8		
	3#东厂界	56.2	46.3		
	4#北厂界	54.8	46.9		
2023.03.15	1#西厂界	56.6	46.5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南厂界	54.5	47.5		
	3#东厂界	57.4	43.8		
	4#北厂界	56.9	45.3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7.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10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2039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8.95 \times 10^{-2} \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49 \times 10^{-2} \text{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十、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抛丸工序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8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13 \times 10^{-2}\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69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4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mu\text{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9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sim 57.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sim 47.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4、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100%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2039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8.95 \times 10^{-2} \text{ 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6.49 \times 10^{-2} \text{ 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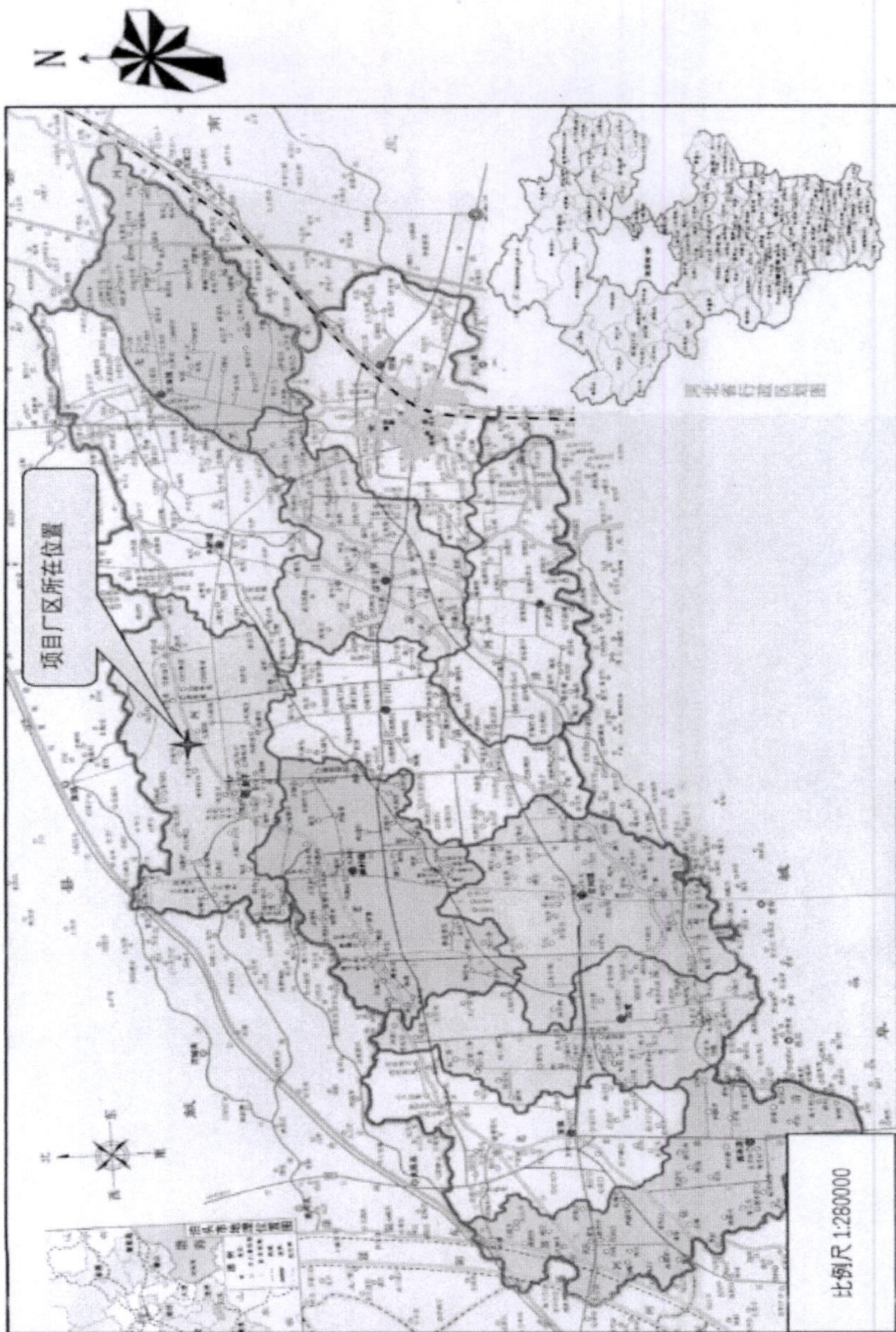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																			
	行 业 类 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19【W010】号		批 准 时 间		2019.08.0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10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8730727112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2039							
	颗 粒 物																				8.95 × 10 <sup>-2</sup>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6.49 × 10 <sup>-2</sup>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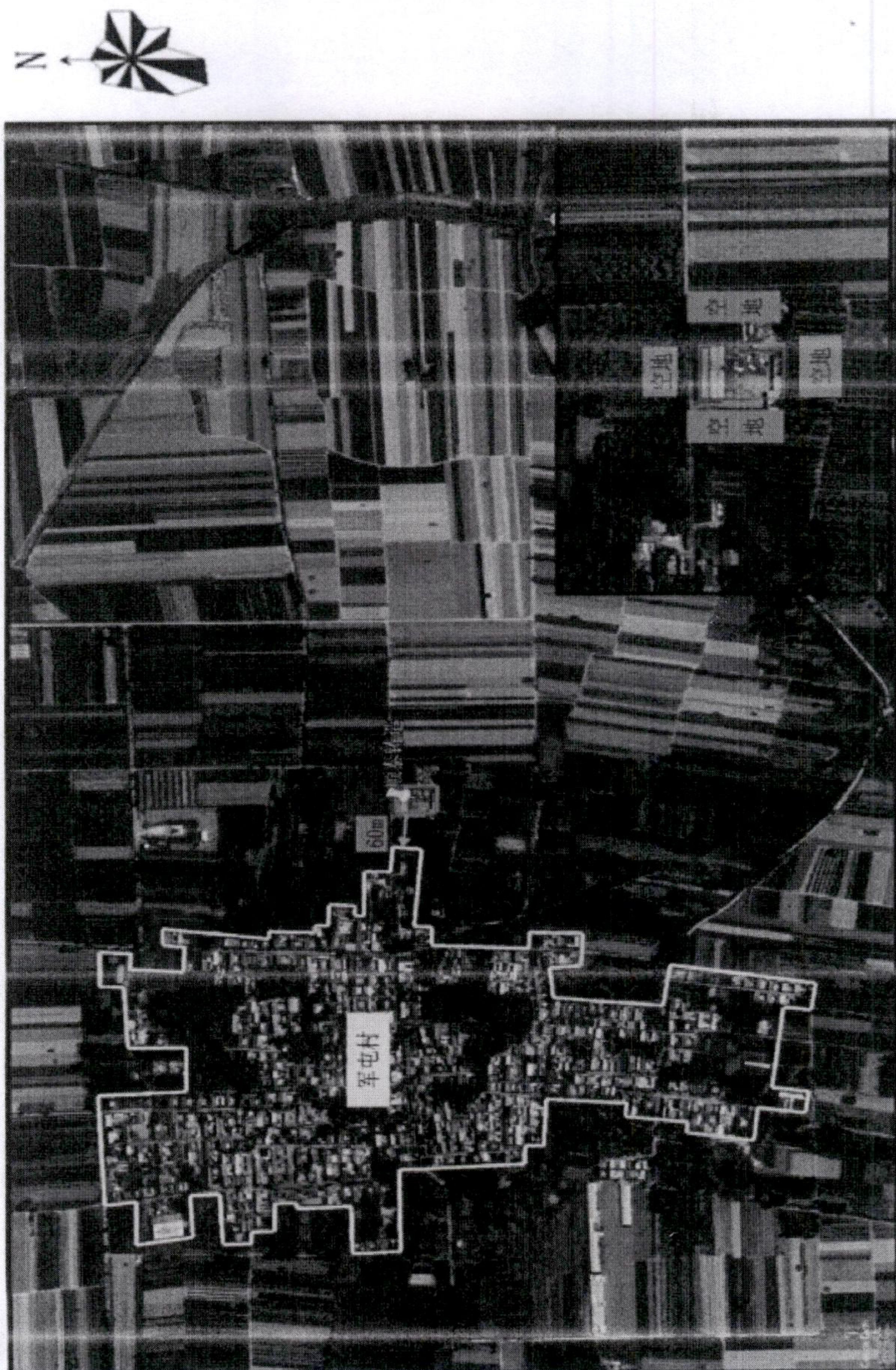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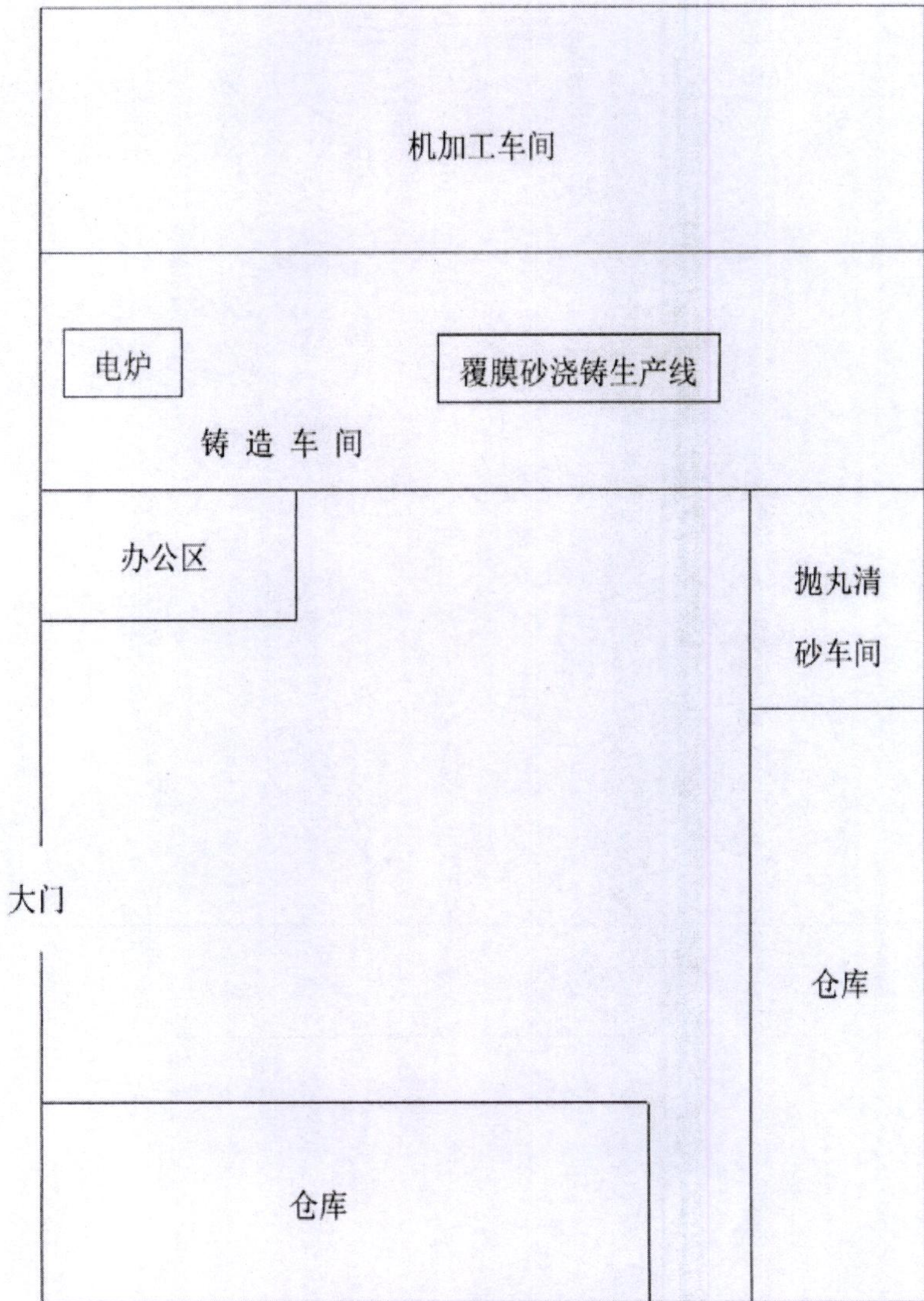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和评价范围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24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关于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灰铸铁件和1000吨铸钢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灰铸铁件和1000吨铸钢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营子镇后屯村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项目在公司本厂区内进行，该公司已通过现场验收，因生产需要，现新增射芯机10台，新增台转床10台、车床5台，清砂机2台，现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50万元，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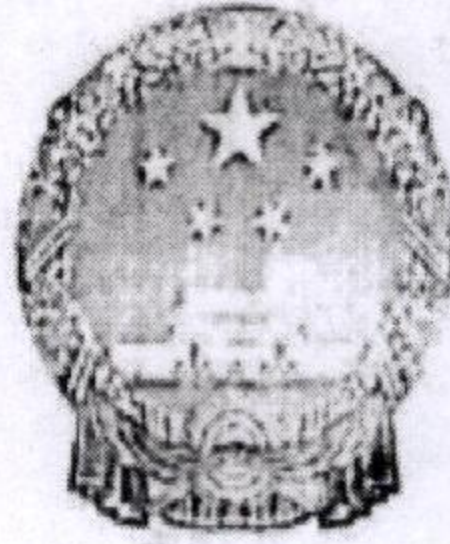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27日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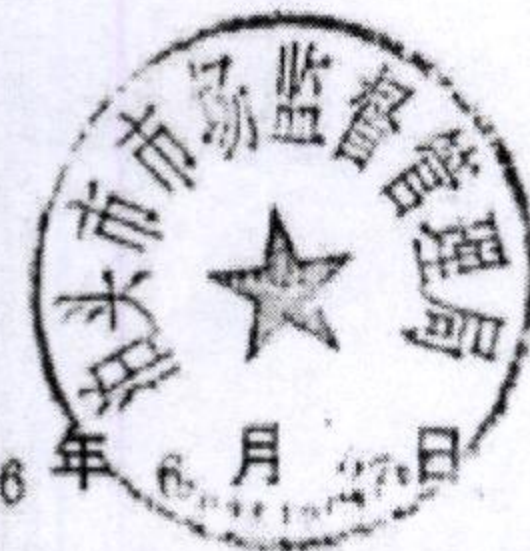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336149941E

名称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
法定代表人	阴海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5日 至 2035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	铸铁件、铸钢件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6月27日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铁铸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营子后军屯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0'39.91",东经 116°23'23.42"。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 m<sup>2</sup>,总投资 350 万元。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过程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射芯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砂废气经“自带收集口+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变更前抛丸工序共用;无组织废气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厂区内的废气加强绿化

2、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3、固废: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四、项目营运期:射芯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甲醛)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清砂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车间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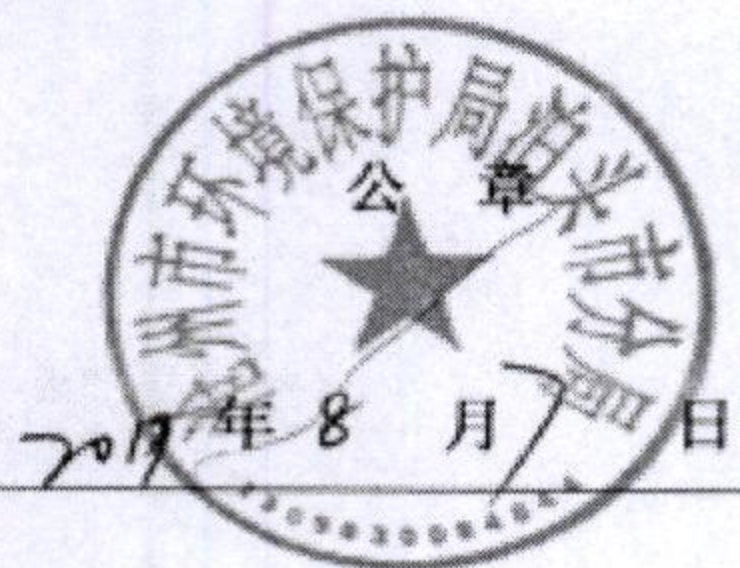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



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陈冰 于光 于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8-05

项目名称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管子镇后军屯村	占地面积(m <sup>2</sup> )	3600
建设单位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阴海梅
联系人	贾培庆	联系电话	18730727112
项目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万元)	9.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8-0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现浇铸及落砂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2、现射芯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浇铸及落砂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射芯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p><b>承诺：</b>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阴海梅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阴海梅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阴海梅</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98100000320。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 日，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营子镇后军屯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10'39.91"，东经 116°23'23.42"。本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增加射芯机、清砂机、台钻及车床等设备，其他工序（工艺）、设备不变，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2019 年 8 月 7 日，该项目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9【W010】号。2022 年 8 月 5 日，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202213098100000320。

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为：91130981336149941R001U。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清砂机建设 2 台，实际建设 1 台，台钻 10 台，车床 5 台，实际未建设，企业承诺不再建设。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

验收组： 阴海梅 冯春雨<sup>1</sup> 陈桂 刘阳利 于欣



器+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现场实际建设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企业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室产生盥洗污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 (二) 废气

清砂工序、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至3月15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3年03月31日出具了《监测报告》(XRJC自行监测【2023】SJ083号)。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清砂工序、抛丸工序产生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8\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射芯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13\times 10^{-2}\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7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69\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4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验收组:

阴海梅 冯春雨 2 陈佳 邓明华 孙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34\mu\text{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1\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9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该项目昼间噪声范围为 54.5~57.8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3.8~47.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对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定期维护，加强后续环境保护管理。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 日

验收组：

阴海梅 冯春雨<sup>3</sup> 陈佳 刘阳 刘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灰铸铁件和 1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3 年 4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阴海梅	泊头市顺泰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8730727112	阴海梅
成员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陈 猛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31715600	陈猛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